

合同编号：SJ-20250513-02

2025 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衔接资金项
目交通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合同

二〇二五年五月

委托方：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安康市广利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衔接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进行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1.2 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及设计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长度（公里）	设计标准
1	2025 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衔接资金项目交通设计服务	一阶段施工图		农村公路四级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设计文件	4	完整图纸
2	预算	2	完整预算

第四条 工程设计费用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总金额以实际审计总工程款结算，设计费按 1.98%的费率计取。施工图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向甲方交付图纸时，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并进行必要的现场交底。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需返工或补充勘察设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或补充勘察设计费。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进行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勘察设计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勘察设计总费用全部支付。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超过 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按规定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完成设计后 30 日内，如甲方不办理设计文件交接手续，甲方应支付全部的勘察设计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除设计文件质量以外）或本合同项目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全部的勘察设计费。

5.1.5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提交日期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按每提前 3 日，以勘察设计费的 5% 计算。

5.1.6 在乙方测量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甲方应负责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并提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书面承诺资料，以保证本合同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负责乙方派驻的临时设计代表往返工地交通费，并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

5.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在本合同项目开工前，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工程实施阶段，如需完善设计，派驻临时设计代表。

5.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

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5.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5.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5.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3 此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29257058



承接方单位名称：安康市广利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91536296



签订日期：2025年5月8日